

近期总局下发了不少税收优惠政策，小编主要对普遍涉及的内容单列出来，结尾处会备注相关的文件号，供大家查询。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主要优惠政策为：免征增值税。相关规定如下：

1、依据财税2022年第15号：

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2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：

（1）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，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的，方可适用免税政策，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的，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（2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，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主要优惠政策为：可申请退还增量、存量留抵税额，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加计扣除。相关规定如下：

1、依据财税2022年第14号：

（1）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

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

。

（2）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

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；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，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。

（3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；
-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、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；
-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；
-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、先征后返（退）政策。

2、依据财税2019年第39号、财税2019年第87号、财税2022年第11号等

- 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，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，抵减应纳税额（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）
- 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参考文件：

财税2022年第15号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。

财税2022年第11号、财税2022年第14号、财税2019年第87号、财税2019年第39号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。